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抗 告 人 林睿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有下述不合程式事項，爰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繳及補正者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二、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四、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。……。」「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」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第3項及第4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；抗告人未依第1、3、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

01 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
02 駁回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首開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
03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應
04 遵期補正並提出委任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07 法官 林季緯

08 法官 鄧德倩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黃品蓉